

韓國
叢書
三

林秋山 主編



韓國的民俗 與文化

■ 扈貞煥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韓國叢書

林秋山 主編

韓國的民俗 與文化

■ 扈貞煥 著

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

韓國叢書

韓國的民俗與文化

作者◆扈貞煥

發行人◆王學哲

總編輯◆方鵬程

責任編輯◆李俊男

美術設計◆吳郁婷

校對◆楊福臨、呂佳真

出版發行：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電話：(02)2371-3712

讀者服務專線：0800056196

郵撥：0000165-1

網路書店：www.cptw.com.tw

E-mail：cptw@cptw.com.tw

網址：www.cptw.com.tw

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

初版一刷：2006 年 12 月

定價：新台幣 320 元



ISBN 957-05-2116-3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編序

臺灣商務印書館有感於國內吹起一陣「韓風」，影響層面廣及各行業、各階層，為此決定出版一套清晰易懂的「韓國叢書」，以充實國人對韓國的認識與看法，並要我代邀留學韓國學有專精的學者執筆，我既敬佩其創舉與遠見，同時，增進中韓文化交流也是我畢生努力從事的工作之一，自然樂於促其實現，扈貞煥教授的《韓國的民俗與文化》便是本叢書的第五冊。

韓國跟我國地理上相鄰接，歷史關係與文化背景太密切了，因此講到韓國的民情風俗大家都覺得跟我國大同小異，耳熟能詳，有些東西我們已不予重現，正在慢慢消失中，但韓國還抱住不放，甚至予以發揚光大，形成一種e世代的獨特現象，像韓國人講究禮儀，重視親族組織和共同體意識等看似落伍，實為今日韓國發展經濟，壯大國力的重要因素之一，我們在欣賞韓國影劇，喜歡韓國文物，接受韓流吹襲之際，應細心觀察，多了解其含義與可能影響，作為反省、檢討與改進之參考。

本書從韓國的家庭倫常、社會倫理、言語禮節、民間信仰、歲時習俗、生老病死、食衣住行，以至於我國經常看到、聽到似懂非懂卻不一定懂的大小事情，都做詳細的敘述，讓我們恍然大悟，原來如此。一談到像阿里郎、中秋節和韓文，大家都能朗朗上口，但對其意義能做正確敘述者又有幾多人？

《韓國的民俗與文化》是國內對韓國的民情風俗習慣做系統介紹的第一本著作，作者扈貞煥教授生於韓國、長於韓國，高麗大學教育心理學碩士，美國新墨西哥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是我國媳婦，現任教中國文化大學，勤於研究，著作甚豐，是一位教學熱心、深具東方婦女智慧與美德的優秀教授，值其力著付梓之際，特綴數語為序。

林秋山

序於二〇〇六年端午節

序

韓國是個歷史悠久的國家，也是個崇尚禮節的民族，時至今日，累積了許多豐富的文化與資產。針對韓國人十分重視的各種禮節，本書將從民俗文化背景、歲時習俗、通過儀禮、衣食住習俗等方面加以介紹與解說。

禮節，顧名思義就是「禮儀」和「凡節」，在日常生活當中的禮節是指伴隨食、衣、住、行和人際關係的禮儀。

以飲食為例，吃飯的時候拿筷子亂敲、狼吞虎嚥這樣的行為，即使彼此是很親密的關係，還是會讓人感到不舒服。因此，吃飯的時候對於坐的位置與姿勢以及拿筷子的方式等等，家人間還是有著一定的認可標準；舉例來說晚輩和長輩因為身分不同不能平起平坐之外，座位也有長幼之分，長輩還沒動筷子前晚輩也不能動筷子。

韓國社會的飲食文化中有所謂的「酒道」，這種重要的「酒道」就是在長輩面前學習的，晚輩必須態度謙遜地舉起酒杯接受長輩倒酒，喝酒時把身體以背對長輩的方向轉向旁邊並遮住嘴巴，也要避免喝醉導致身體搖晃的情形發生。遵守這些規定才稱得上是正確的禮儀，換句話說，行為合乎身分，就是合乎禮節。

現今一般人都住在都市裡的公寓或大樓，傳統的坐食文化也漸漸式微，然而在傳統社會，特別是上流家庭，子女們仍然有早晚都要向長輩請安的慣例。就是晨起盥洗完畢，穿上整潔的衣服後，向父母行禮並問：「昨晚睡得安穩嗎？」

家裡有祠堂的話，也要如同向父母請安一樣向祖先膜拜，就和台灣人對祖先早晚三炷香的意義相同。子女們出門前要說明去處並輕聲地向父母招呼：「我出門去了。」回到家時也要說聲：「我回來了。」別小看這樣的動作，在傳統社會裡這是十分重要的禮節。

韓國人認為韓服是最能配合傳統禮節的服裝，傳統禮節強調女性坐姿要從容優雅，走路要安靜無聲，男性則較沒有這方面的限制。坐下時禮讓長輩先坐，在長輩面前姿態要謙恭有禮，長輩起身後晚輩才能站起來；走路時也是一樣，必須讓長輩先行，遇到有門的地方，晚輩要替長輩開門，待長輩進去後，晚輩才可以跟著走進去。另外，睡姿也沒有被忽略，端正地平躺是標準姿勢，特別是女孩子，所以端莊的女孩子頭型較為扁平。

為維護社會秩序，韓國人莫不努力地遵守各項規範，並在特別的日子裡按照一定的儀式以確認人生的意義，並認為舉行儀式時的行為比平日的禮儀更重要，如出生、結婚、喪禮等等人生重要時刻，都必須有特別的服裝和飲食，表現出與平常不同且具有特殊含義的禮節。

就拿結婚來說，從新郎家送「四柱」去新娘家開始，接著是「初行」、「小禮」、「大禮」、「東床禮」，然後是「新行覲親」，人們認為奉行這些手續才稱得上是合乎禮節。

早在朝鮮朝時便深受儒教影響，社會結構井然有序，因此韓國人認為以此為前提會使國家安定，並認為家族是教化人民的最小單位，所以把婚喪喜慶統稱為「家禮」的原因就在於此。

現今社會已轉型成工業社會，與朝鮮時代大相逕庭，傳

統的禮儀凡節如何演變？具有什麼樣不同的意義？端視當時社會所需要的禮儀為何而定。

前述禮節在現代人的眼裡無疑是種累贅，無法如數遵守，雖然當中蘊含許多寶貴的經驗與先人的智慧。其實，隨時注意本身的言行舉止、不讓父母掛念，就是對父母的尊重，也是孝道的基本表現；不管時代如何演進，這些永遠是應該遵守的禮節。傳統社會的人們從小就開始學習，所以早已習以為常，經由上述禮節表現出對長輩的尊敬，正是韓國傳統社會裡長幼有序的具體表現。

由於古代中國對東亞和東南亞諸國的影響巨大，韓國、日本、越南等國在歷史上，不僅全面採用了中國式的政經制度和文化政策，連倫理觀念和道德習俗也效仿中國，並結合自身歷史和文化，創立各自的傳統倫理思想和道德習慣。由於皆遵循儒家倫理的規範，所以這些國家都被歸入中國文化輻射區域範圍內，並將它們納入儒家倫理文化圈中。而此文化圈中，韓國由於地理因素，自中國漢朝以來就頻與中國接觸，受儒家思想影響最為深遠。除此之外，朝鮮半島上也發展出一套特色鮮明的朝鮮倫理思想，因此被冠上了「禮儀之邦」的封號。

本書除了闡述韓國人對家庭倫常、社會倫理及語言禮節的觀點，並概述以巫俗、女性為中心的民間信仰，也以月分為序詳敘各歲時習俗，在「通過儀禮」一章，說明人們從出生到死亡各階段的儀禮。另外，也深入介紹了韓國的衣食住習俗，讓大眾對韓國能有更深層的認識。最後，以淺顯易懂的文字，結合圖片詳述韓國習俗的典故，使各年齡層的讀者皆能輕鬆閱讀。冀望讀者藉由閱讀本書進一步認識韓國傳統習俗，並對近鄰韓國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本書得以順利完成，首先要感謝陳寧寧教授及文大韓國語文研究所研究生林秋杏、許怡齡、吳俊芳、林小文、鄭維鈞同學，輔大比較文學研究所博士生林文玉同學等之協助，並感謝韓國觀光公社提供照片授權使用。由於倉卒完稿，錯誤疏漏在所難免，敬請各方賢達不吝賜教，指正為禱。

扈貞煥

二〇〇六春寫於陽明山

目 錄

主編序（林秋山）	I
----------	---

序	III
---	-----

第一章 民俗文化背景	001
------------	-----

第一節 家庭倫常	001
----------	-----

一、家庭成員間的倫常	001
------------	-----

二、孝道思想	008
--------	-----

三、親族組織與紐帶意識	011
-------------	-----

第二節 社會倫理	012
----------	-----

一、序列意識	012
--------	-----

二、親疏意識	017
--------	-----

三、共同體意識	019
---------	-----

第三節 語言禮節	025
----------	-----

一、恭遜法與敬語法	027
-----------	-----

二、女性用語	031
--------	-----

第二章 民間信仰	037
----------	-----

第一節 神與鬼	037
---------	-----

第二節 民間信仰概說	040
一、告祀（祭拜）以及家神信仰	040
二、占卜	044
三、風水地理說	047
四、巫俗	051
第三節 女性信仰	057

第三章 歲時習俗 061

第一節 歲時習俗的意義	061
第二節 歲時習俗	063
一、正月	063
二、二月	078
三、三月	081
四、四月	083
五、五月	085
六、六月	091
七、七月	092
八、八月	094
九、九月	097
十、十月	098
十一、十一月	100
十二、十二月	103
十三、閏月	105

第四章 通過儀禮 107

第一節 生育	107
一、祈子	108
二、妊娠與胎教	109
第二節 冠禮	113
第三節 婚禮	114
一、議婚	115
二、納采	115
三、納幣	116
四、親迎	116
第四節 回甲	122
第五節 喪禮	122
第六節 祭禮	127
一、三虞祭	127
二、四十九齋	127
三、小祥大祥	127
四、忌祭	128
五、時祭	131

第五章 衣食住習俗 133

第一節 服飾文化	133
一、原型期	134
二、轉換為右衽及右衽的固定期	139

三、萌芽期	142
四、穩定期	144
五、衰退期	145
六、禮服化時期	147
七、衣生活禮節	148
八、衣生活文化的原型：韓服	149
第二節 飲食文化	153
一、飲食生活的文化與環境	154
二、飲食文化的變遷和發展	155
三、農業的開始及農作的傳播	156
四、飲食文化的形成與發展	158
五、飲食禮節	164
六、飲食文化的原型：泡菜	166
第三節 住宅文化	169
一、韓屋的形成與發展	170
二、建造與構造	171
三、建造與習俗	175
四、居住禮節	178
五、住宅文化的原型：溫突	179

第六章 習俗典故一百篇	181
--------------------	------------

參考文獻	291
-------------	------------

第一章

民俗文化背景

第一節 家庭倫常

一、家庭成員間的倫常

傳統大家庭除了父母和兄弟姊妹以外，甚至有很多四、五代同堂的例子，不僅有血緣關係，精神上也是最親密的，家庭形成一個小集團，符合人們多子多孫的期望，但是這種形式隨著時代變遷而改變，現在子女們結婚後，往往仿照西方模式而另組小家庭。

大家族事事被要求公平分配，家長是最有權威的人，家族成員們必須無條件的服從命令，依照儒家的訓示，恪守家規而不能發牢騷，即使有時難免有些偏頗，子孫們也不該有意見，「順從」被視為一種美德。

傳統上，男性必須善於扛起家庭的重擔，在社會上才能有一番作為，也就是所謂「齊家治國平天下」。換句話說，男性若不能代表家庭、供養家庭，負起保護家庭的責任和義務，會使家門蒙羞。

家庭成員必須做到長幼有序，子女順從父母、妻子順從丈夫、弟弟順從哥哥、下人順從主人，如此才能維繫倫常。

基本的生活態度都是在家庭裡養成，子女總是在父親的威權下百依百順，小時候依賴上位者，老了則依靠年輕的下位者才能生活。年輕的子女完全接受父母的指示和干涉才能

安心，年邁的父母也認為全盤接受子女的奉養才能生活，這和個人隱私生活是否受到侵犯毫不相干。

父親總要表現出威嚴的態度，例如臉部表情或走路姿態等等，如果做不到就會被批評不入流、不威嚴、不莊重。在極力迴避老少同樂的農村中，對年長大約七、八歲的人就要使用敬語，在這個範圍內還可以平等同樂，也是待人接物的界線。朋友們笑鬧嬉戲之際，如果出現一位晚輩，會立刻收斂起笑臉，若無其事的以示莊重，例如對拜訪兒女或妻子的朋友，做父親的通常是視若無睹，然而對於父親的朋友二話不說自然是熱情招待，全家人都要出席款待，認為惟有如此才能維持父親的權威。

一旦兒子升格當了父親，也理所當然認為孩子要服從自己，不認為孩子擁有平等的人格，家庭生活長期教育孩子自幼養成長幼身分的隸屬關係，進而延伸到所有的人際關係。在長輩上司的面前表現出緊張惶恐、臉色泛紅、不知所措，被認為是一種尊敬的態度；相反地，對晚輩部屬態度傲慢；例如把小腹挺出來、上半身往後仰、一副目中無人的樣子，這也是出自長輩上司維持威權的一種意識。

食物的選擇上也有差別，小時候吃雜糧飯，老了則可以吃白米飯；小時候要自己打水洗臉，升格當父親後就可以使喚子女晚輩端洗臉水，這些一般熟知的權威反映了社會上的人際關係，酒席間暴飲暴食、出入妓戶、街道上喧嘩等傷風敗俗事件，在身分的掩飾下被正當化了；相反的，青少年仿效是被禁止的，只因還沒有具備資格，韓國俗語說：「小人走小路，君子行大道。」就是這樣的道理。即使父親娶了二房、三房，兒子如果也做相同的要求就會被斥為敗家子。兩者不會有矛盾，長輩可以限制孩子，孩子則沒有任何權力可

以模仿長輩的不當言行。這樣的孩子長大進入社會之後，尊敬長輩就會像尊敬自己的父親，他在社會上的行為模式或價值觀，都是幼時接受家庭教育的內容。家庭環境是塑造性格的重要場所，特別是從幼兒期到青少年期，印證了佛洛伊德等許多人類學家、社會學家、心理學家的理論。

父母教孩子盡量不批評父母，壓抑孩子批判能力的發展，如果孩子說出自己的意見就會被認為是頂嘴。其實到底算不算頂嘴，父母也無法客觀判斷；換句話說，只認為孩子不懂父母心意，就會被解釋成不孝子的反抗行為。

尤其是父親對自己認為合理的事情往往固執己見，並一意孤行，同時還不允許也不接受子女的正確批評。依據家庭傳統的價值觀，子女無法擁有身體或財產的自主權，就算遭到父母討厭或惹父母生氣、甚至被毆打流血，也絕對不能埋怨父母；但是同樣的情形下，若模仿父母的行為，就算從某方面來說是正確的，也不能見容於社會。父母明知這種人格不盡理想，卻覺得非常適合韓國社會的生態，甚至認為無需標榜個人自由和人格附加價值，因為要維持社會秩序，孝順是絕對要求。

五倫是人際關係準則，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孟子·滕文公上》），其中男女關係強調「夫婦有別」，夫妻雖為一體，但是有各自遵守的禮儀。

「夫婦有別」並非歧視女性或有差別待遇，而是各自擔負起不同責任，彼此配合禮儀的一種倫理觀。儒家沒有進一步探討男女兩性的差異，提供解決差異的根本方案，為了追求婚姻的和諧美滿，看重男女兩性的分際，五倫中的人際關係，在家中的父子、夫婦、兄弟之間就占了三倫，亦可洞悉

家庭的重要性。換句話說，和諧的家庭關係是儒家道德訴求的核心，這就是所謂的「齊家」，並且從夫婦有別具體化成「男有分、女有歸」。原本儒家的理念顯然是雙向的德目，不幸的是，在文化的流變中，疏離了這種雙向的溝通，而形成單向的訴求。由於孝道的過分膨脹，顯露出家庭文化的缺陷，從此，婚姻該有的「兩情相悅」夫妻關係，變成「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姻的目的完全集中在傳宗接代，不僅助長了重男輕女的惡習，且在實際生活上，對那些無法生育男孩的母親們來說，「幸福」竟然從家庭的夢幻中消失，變成身世苦難的處所。

古代婦女在家中的地位非常低，太太稱呼自己的丈夫叫「家長」、「家主人」，但是丈夫卻稱呼太太「女人家」（여편네），甚至「煮飯婆」（부엌데기）。

先生如果先過世，那麼太太經常會被說成是剋夫的女人，女人一旦結了婚成為先生的配偶，那麼她在夫家的身分無疑就是戶長的下屬，供其使喚，同時也必須當個聽婆婆支使的乖巧媳婦，當了寡婦也不能改嫁，這樣才會被視為具有美德，也才有可能受到稱讚。

女孩子從小就被教育成端莊賢淑的性格，壓抑自己天生的性格、感情、慾望、主張等，在自己所屬的集團當中當一個服從者，而在自己的家庭以及日後的婆家，都只是其中一名隸屬成員罷了，對自己的父母、丈夫、公婆到大伯、小叔、小姑等等都要服從，如果違背，在婆家的日子會很難過，韓國話就叫作「婆家的日子」（시집살이），意思是身為媳婦的人過著苦日子。

女人被強調要做到溫柔、順從、賢淑、貞潔，所以替女兒命名的時候，名字裡就經常出現「順」、「淑」、「貞」